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被告 倚飛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天心居家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陳恩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22186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各1份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04 書記官 吳克雯